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现行税种和征税机关

征税机关	税务机关	海关
主要负责的税种	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1）增值税；（2）消费税；（3）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5）资源税；（6）城镇土地使用税； （7）城市维护建设税；（8）印花税；（9）土地增值税； （10）房产税；（11）车船税；（12）车辆购置税； （13）烟叶税；（14）耕地占用税；（15）契税； （16）环境保护税；（17）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 【注意】 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1）关税； （2）船舶吨税； （3）委托代征的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

【考点2】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从事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年应税销售额≤ 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 >500万元
（1）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2）行政单位、军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其他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解释】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考点3】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和进口货物

1.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中国海关境内的货物。

【解释】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界定：

1. 销售服务，是指有偿提供服务。

【解释】“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

2.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

(1) 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含航天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解释】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 邮政服务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如邮件寄递和邮政发行）、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如邮品销售）
(3) 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语音通话服务；出租出售带宽、波长等 (2) 增值电信服务：短（彩）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等
(4) 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①安装服务：如安装电梯，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对象应为不动产 ③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

(5) 金融服务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指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解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	---

(6) 现代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 (5) 租赁服务（包括不动产、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如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9) 其他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	(1) 文化体育服务；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 (4) 餐饮住宿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	---

【考点4】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2026年调整）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增值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3.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考点5】不征增值税项目（2026年调整）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1.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2.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4.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考点6】混合销售与兼营

	内容
混合销售 (从属关系)	混合销售是纳税人发生一项(次)应税交易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销售价款同时从同一个客户收取，这些款项难以分别合理作价。
兼营 (不具有从属关系)	兼营是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这些应税交易不发生在同一项(次)销售活动中，收取的各类应税交易价款来自不同的客户，这些款项可以分别核算。

【考点7】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

(1) 销售额的概念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解释】全部价款，包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但下列项目除外：

- ①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国家）
- ②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上缴税务）

③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代收）

④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代收）

(2) 不含税销售额VS含税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适用税率)

(3) 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2.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有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或不动产	①按照 纳税人 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 平均价格 确定。
	②按照 其他纳税人 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 平均价格 确定。
无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或不动产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消费税 【注意】成本利润率考试题中会给出数据。

3.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商业折扣	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按 折扣后 的销售额计税 ②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 不得 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	①一般货物：按新货物的 同期销售价格 确定销售额，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②金银首饰：应按照销售方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 征收增值税 【解释】金银本身具有货币属性。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 不能扣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计算进项税额

【注意】“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货物		增值税	
酒类包装物押金	其他酒类 (如白酒)	收取时并入销售额计税	
	啤酒、黄酒	收取时不征税	合同逾期或 12 个月以上并入销售额计税
非酒类包装物押金			

【考点8】进项税额的确定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

	③完税凭证 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计算抵扣	①农产品收购发票 ②农产品销售发票 ③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2026年调整）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2)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3)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解释】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4)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解释】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5)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口诀：餐馆尝鱼）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考点9】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发生应税交易	收讫销售款项 或者 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 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 开具发票 的当日。
(2) 出口货物	报关出口日期早于上述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货物报关出口 的当日。
(3)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	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解释】 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4) 进口货物	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5)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考点10】增值税的税收优惠（2026年调整）

1. 免征增值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不包括美容医疗机构（含美容医疗诊所）。

(3)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7)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8)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解释】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含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解释】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2. 零税率

(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 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① 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 ； ② 信息系统服务 ； ③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④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⑤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 ⑥ 软件服务 ； ⑦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⑧ 研发服务 ； ⑨ 设计服务 【口诀】 电信业能源，植发软，暗颜色。
(2)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3)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考点11】消费税税目

	具体税目
男人的爱好	烟、酒、摩托车、小汽车
女人的爱好	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土豪的爱好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2木1油	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
污染环境	鞭炮焰火、涂料、电池

【考点12】消费税纳税环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分为：**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进口环节**、**零售环节**和**批发环节**。

1. 生产环节

	用途		税务处理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1) 直接销售		销售时纳税
	(2) 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 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非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
	(3) 其他方面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2.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	消费税的征收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3. 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进口消费税（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4. 零售环节（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

(1) 商业零售金银铂钻

(2) 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注意】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2026年新增）

【解释】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2026年新增）

5. 批发环节（卷烟、电子烟）

仅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含“烟丝”和“雪茄烟”。

(1)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2) 卷烟、电子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总结】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金银首饰、钻石饰品、铂	×	×	√

	金			
	超 豪 华 小 汽 车	其他	√	×
		纯电动、燃料 电池	×	×
	卷烟		√ (复合)	√ (复合)
	电子烟		√	×
	增值税		√	√